

**2018年度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龙口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拟定龙口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中央、省、市、县（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收缴、转移、支领、计息及对帐、查询工作；

(二)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会计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并办理相关手续，记载明细帐；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考察、审批、委托办理贷款业务以及贷款本息的回收和监督检查，防范信贷风险；

(四)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逾期催交和行政处罚；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工作；负责编报住房公积金各种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六) 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办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 完成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纳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2		
3		
4		
5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2	238.18					
706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	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	1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36	224.34					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36	224.34					0.0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36	224.34					0.02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财决03表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98	227.19	10.79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98	227.19	10.79																						
706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	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	1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35	213.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35	213.35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35	21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		10.7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79		10.7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79		10.79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财决04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4	13.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3.35	213.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9	1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8.18	本年支出合计	77	237.98	237.98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2.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22.86	22.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2.66	基本支出结转	80	20.71	2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15	2.15	
	29			82			
总计	30	260.84	总计	83	260.84	260.84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财决01-1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	2	
					合计	237.98	163.13	64.06	10.79
706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	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	1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35	149.29	64.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35	149.29	64.0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35	149.29	6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			10.7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79			10.7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79			10.79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财决07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工资	津贴 补贴	奖金	伙食补 助费	绩效 工资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职业 年金 缴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27.19	162.74	33.77	55.71	10.19	3.12		13.84	0.69
706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	13.84					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	13.84					1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1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35	148.9	33.77	55.71	10.19	3.12		0.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35	148.9	33.77	55.71	10.19	3.12		0.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35	148.9	33.77	55.71	10.19	3.12		0.69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财决08-1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 经费			日常公 用经费
				栏次 合计									

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财决09表

表9：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政府采购情况表》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总计	6.3	0	6	0	6	0.3	5.9	0	5.9	0	5.9	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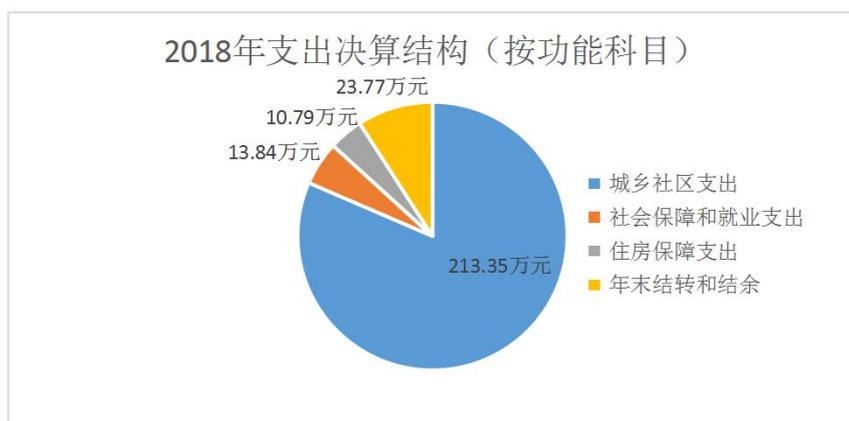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 261.75 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18.93万元，下降31%。其中：财政拨款238.18万元、上年结转23.55万元，其他收入0.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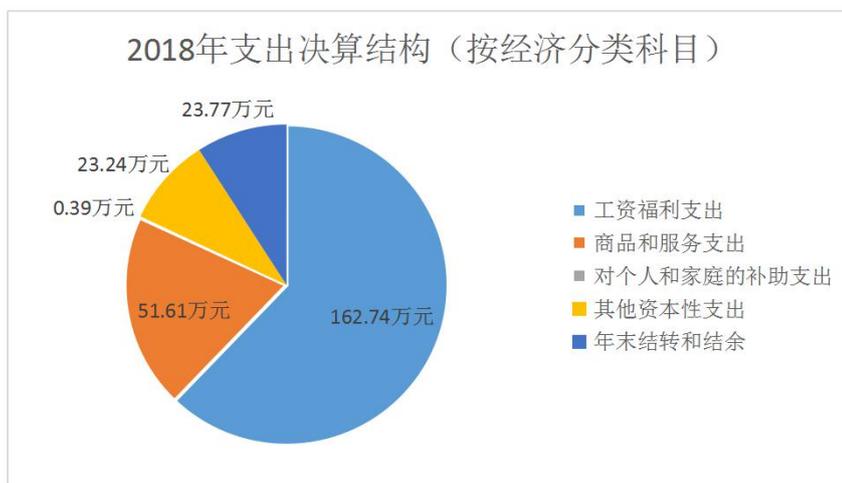
2018年度与上年相比总收入减少118.9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和结余减少。

2018年度支出总计 237.98 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22万元，下降34%。其中：

1、按支出功能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213.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0.79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77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62.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51.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0.39万元，其他资本性（类）支出23.24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77万元。



2018年度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118.9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1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0.73万元，增长9%。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3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和追加设备购置及房屋改造。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61.75万元，与2017年380.6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18.93万元，下降3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类）支出213.3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采暖补贴）、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发放派遣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会经费、和支付单位日常办公、业务、管理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10.7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度结转项目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23.77万元，主要是用于未完结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结算、日常经费补助和事业结余。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增加29.4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增加106.60万元，主要是类款项的科目调整；住房保障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减少91.01万元，主要是由于类款项的科目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万元，下降34%。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213.35万元，占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万元，占5.8%；住房保障（类）支出10.79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2.3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其中：

1、城乡社区（类）支出237.1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采暖补贴）、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发放派遣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会经费、和支付单位日常办公、业务、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5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23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调整。

3、住房保障（类）支出10.7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度结转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0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主要变化原因是会计科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1.7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6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5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2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5、结余和结转资金：23.77万元，主要是用于未完结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结算、日常经费补助和事业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9万元（含局机关1个所属预算单位），完成年初预算的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和本年度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去年持平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制度，减少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未实际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8年本单位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资产在烟台市中心统一管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单位所有资产由烟台市中心统一管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